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曾鴻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114年度全字第34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
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
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雅慧